

#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朝华

股票代码：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2日

## 特别提示

本修订版修订了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股数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释 义 .....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简要情况 .....	11
七、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	11
八、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	12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	12
二、权益变动的决定 .....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6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16
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	1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	16
四、章程修改计划 .....	16
五、员工聘任计划 .....	17
六、分红政策计划 .....	17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7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8</b>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9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0</b>
<b>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2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b>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22</b>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7</b>
<b>第十一节 备查资料 .....</b>	<b>28</b>
一、备查文件 .....	28
二、查阅地点 .....	28
<b>附 表 .....</b>	<b>29</b>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41% 股权，作价 889,449,617.01 元，可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 301,508,345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1% 的股权的行为。
本公司、赛德万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朝华集团、上市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法定代表人	韩晓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1605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56037635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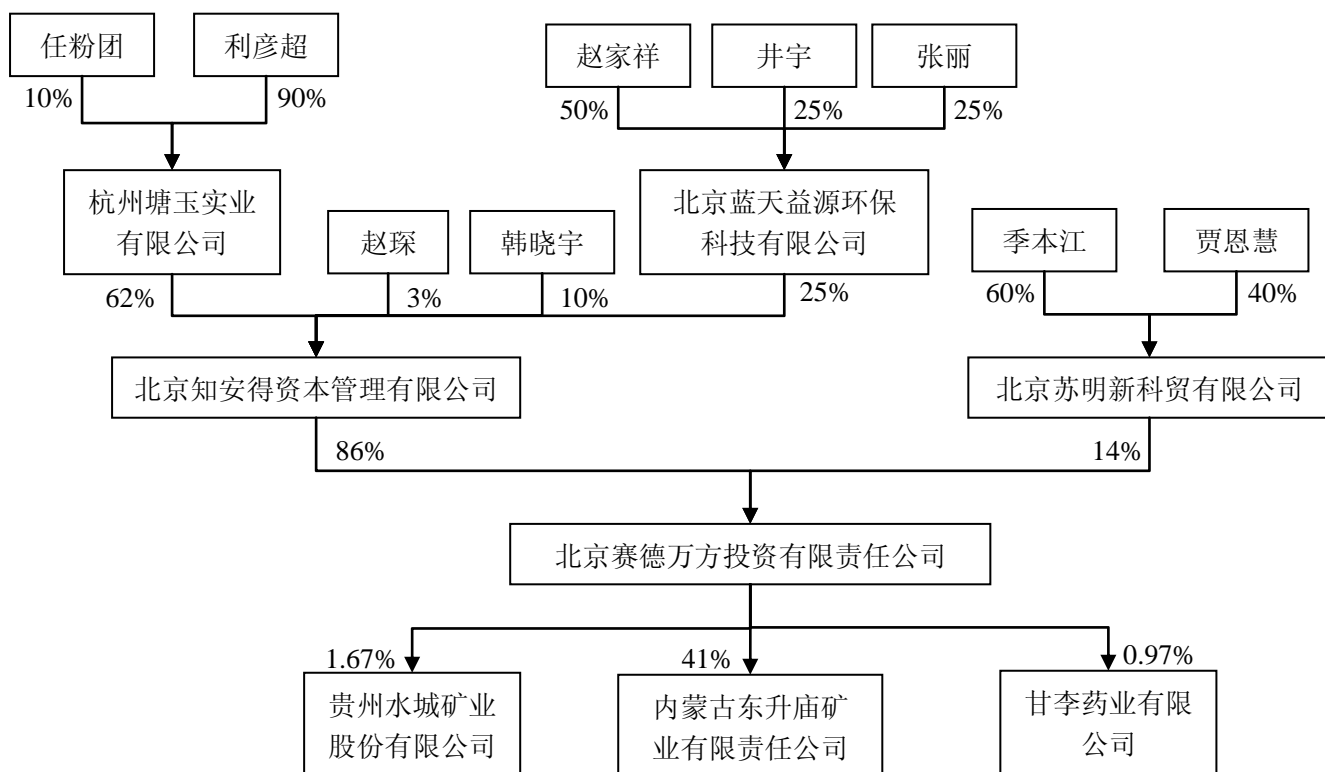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赛德万方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86.00	43,000	86.00
北京苏明新科贸有限公司	7,000	14.00	7,000	14.00

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 1、控股股东介绍

赛德万方为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赛德万方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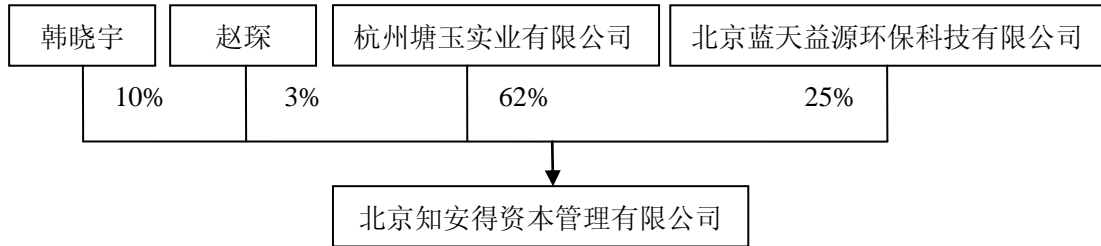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4层1402室
法定代表人：	韩晓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42094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693201779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



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实际控制人介绍

利彦超持有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赛德万方 86%的股权，因此，赛德万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利彦超，其基本情况如下：

利彦超，男，197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4190019770215XXXX，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街二巷2号，2007年至2009年，在东莞市东怡机电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任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 3、其他关联人情况

### （1）赛德万方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德万方无控股企业。

赛德万方分别持有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和甘李药业有限公司 0.97%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2,406,430,273元，主营业务以煤炭生产及加工为主，并经营煤化工、电力、煤机制造、建筑安装等业务。

甘李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70,652,780元，经营范围为研制生物制品，生产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销售自产产品，开发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限I类）。

### （2）赛德万方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利彦超通过北京知安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北大赛德（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

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北大赛德（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创意文化产业、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赛德万方从事的主要业务

赛德万方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 （二）赛德万方财务状况简表

赛德万方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利润总额	-31,064,046.69	-17,722,761.53
净利润	-31,064,046.69	-17,722,761.53
净资产收益率	-6.98%	-3.72%
总资产	3,702,535,190.79	488,575,744.00
总负债	3,257,288,258.14	12,264,764.66
股东权益	445,246,932.65	476,310,979.34
资产负债率	87.97%	2.51%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赛德万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五年来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五、信息披露业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韩晓宇	董事	男	中国	61042419380510XXXX	陕西省咸阳市	无
刘军	董事	男	中国	37040419830827XXXX	北京市	无
张广龙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52020119681112XXXX	广东省深圳市	无
杜晨光	董事	男	中国	41230119810106XXXX	北京市	无

赵威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11010819660418XXXX	北京市	无
杨素琴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11010919631001XXXX	北京市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的股份。

#### 七、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赛德万方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赛德万方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八、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赛德万方与建新集团、智尚励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持股计划

通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的铅锌行业资产——东升庙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而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朝华集团由此获得上述公司在铅锌矿产品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情况，赛德万方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赛德万方本次拟以相关资产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股份外，尚无具体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权益变动的决定

2012 年 9 月 27 日，赛德万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41% 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T 朝华的股份、未实际控制\*ST 朝华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赛德万方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41%股权，作价 889,449,617.01 元，可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 301,508,345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德万方持有上市公司 26.51%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建新集团	104,000,000	25.88%	464,339,241	40.83%
赛德万方	-	-	301,508,345	26.51%
智尚励合	-	-	73,538,620	6.47%
上海和贝	20,109,979	5.00%	20,109,979	1.77%
涪陵国投	10,000,000	2.49%	10,000,000	0.88%
浙江天声	5,200,000	1.29%	5,200,000	0.46%
重庆麦登	5,000,000	1.24%	5,000,000	0.44%
上海可欣	5,000,000	1.24%	5,000,000	0.44%
深圳正东大	2,400	0.00%	2,400	0.00%
涪陵金昌	1,920	0.00%	1,920	0.0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b>	<b>149,314,299</b>	<b>37.15%</b>	<b>884,700,505</b>	<b>77.79%</b>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252,598,809</b>	<b>62.85%</b>	<b>252,598,809</b>	<b>22.21%</b>
<b>合计</b>	<b>401,913,108</b>	<b>100.00%</b>	<b>1,137,299,314</b>	<b>100.00%</b>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11 月 2 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与朝华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与朝华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7,299,314 股，本次发行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4.66%。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朝华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企业已丧失持续盈利的能力。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41 元/股。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98,896,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份总数由 348,210,999 股变为 401,913,108 股。因此，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应调整为 2.95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95 元/股，该发行价格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 735,386,206 股 A 股股份以收购标的资产。其中，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获得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和 73,538,620 股。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协议》，赛德万方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1%股权，作价889,449,617.01元，可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301,508,345股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朝华集团的生产基本停滞，公司实质上已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东升庙矿业，从而将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确立为朝华集团新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的矿山企业具备一定的采选规模，上游与下游协同优势明显，具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除以上所述，赛德万方暂时不会对朝华集团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如果赛德万方对朝华集团的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赛德万方将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本公司将针对上市公司目前实际状况，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为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行提出合理化议案。但目前，尚未有具体计划。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2012年8月6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七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赛德万方向朝华集团推荐张广龙先生和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2012年8月22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张广龙先生和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决议。

除以上决议之外，赛德万方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 四、章程修改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议案。



##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止报告签署之日，赛德万方没有针对朝华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提出重大变动的议案。

## 六、分红政策计划

从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改善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着眼，视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以上内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暂无其他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德万方承诺与朝华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朝华集团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赛德万方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而本次权益变动前，朝华集团通过破产重整已成为一个除从事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外基本无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的净壳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将控股东升庙矿业，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与本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朝华集团 26.51%的股权，为保障和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朝华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朝华集团的合法权益，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朝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朝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朝华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朝华集团 26.51%的股权。为减少与规范朝华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述目标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与朝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朝华集团能够通过市场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将由朝华集团与市场第三方之间进行；对于朝华集团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朝华集团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朝华集团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朝华集团董事会会议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在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朝华集团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披露。

本函出具后，且在本公司为朝华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函不会被撤销。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朝华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及安排：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朝华集团暂停上市之日（2007年5月23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朝华集团暂停上市之日（2007年5月23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1 年的财务报告经北京汉唐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汉唐国泰审字（2012）第 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赛德万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德万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赛德万方近两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06-30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9,156.63	24,857,12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0,846,879.71	2,534,677,607.8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3,096,036.34</b>	<b>2,559,534,737.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142,535,29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615.63	465,159.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79,615.63	1,143,000,453.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资产总计</b>	488,575,651.97	3,702,535,190.79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858.00	
应交税费	7,942.01	27,50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71,680.65	2,257,260,75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64,764.66	2,257,288,25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264,764.66	3,257,288,2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89,112.69	-54,753,067.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310,887.31	445,246,9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75,651.97	3,702,535,190.79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06-30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48,812.65	11,241,905.08
财务费用	-26,051.12	19,822,141.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17,722,761.53	-31,064,046.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17,722,761.53	-31,064,046.69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722,761.53	-31,064,046.69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06-30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2,225.32	2,244,989,0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2,225.32	2,244,989,0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517.99	-14,85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62.55	-19,56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9,266.02	2,095,042,0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446.56	2,095,007,664.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36,778.76</b>	<b>149,981,408.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0.00	1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107,535,2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5,029,700.00	1,107,551,29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029,700.00	-1,107,551,294.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22,14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822,141.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80,177,85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2,921.24	22,607,97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2,077.87	2,249,15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156.63	24,857,129.48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备查资料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保证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保证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保证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406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301,508,345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26.51%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协议》 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 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2年 月 日